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599)

委任首席財務總監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委任首席財務總監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然宣佈委任俞志燁先生(「俞先生」)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另宣佈:

- (1) 葉富華先生(「葉先生」) 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2) 俞先生獲委任爲本公司新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葉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並歡迎俞先生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